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防污公約》附則III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EPC.257(67)，並通知各有關方面，《防污公約》附則 III 的修正案預計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

1. IMO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在 2014 年 10 月舉行的第 67 次會議上，以決議 MEPC.257(67)通過《防污公約》附則 III 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預計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上述修正案旨在確保識別有包裝的有害物質的標準不適用於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3. 決議 MEPC.257(67)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4 年 12 月 29 日